

太和縣士心亭

地 236 211
30
12

21
22

建置志

郡縣之制盛于三代至秦改列國而為郡縣罷五等之制
漢高命太和為邑肇於此矣邑之有建置也以臨兆
有治焉以育多士有學校焉肅恭神人則有必
意之建慎固封守則有城池闕廡之營畫鄉圖以定
分街坊以奠民居申送文移則有傳郵布德施惠
郵政要皆建置之所有事也乃作建置志

肇邑

太和縣志卷之三

太和居古豫州之中春秋時屬胡子國

周敬王二十五年楚滅胡併其地

秦屬潁川郡漢分為細陽縣

東漢建武間以虞延為細陽令又封岑彭之伯

唐為細陽侯

隋開皇十八年改為潁陽縣

唐武德間其縣尚存

貞觀元年省其縣入汝陰置其地曰百尺鎮宋熙寧五

年改為萬壽縣宣和中遷為泰和縣元初省其縣入潁

州成宗大德八年復為泰和縣屬河南汝寧府

即古明

以潁州屬鳳陽以泰和屬汝寧洪武三年乃以泰和屬

潁州併隸鳳陽以泰為太

見中都志

本朝因之至雍正二年

廢亳州為直隸太和改隸亳州乾隆元年改潁州為



縣治在茨河西隋潁陽治在南原和鄉萬壽治在

元為後泰和移于舊縣元大德八年始建今地明洪武

間於中為正堂康熙五十年士民重修堂之東為

與定幕廳又東為永寧庫庫前為永寧閣知縣蔣培堂

之西為儀仗庫前為露臺中為馳道左列吏戶禮房承

發司右列兵刑工房司馬科知縣宅在正堂之北宅之

家有樂民臺堂之東南為縣丞宅今裁又東為主簿宅

和縣志卷之三 各吏廨在縣丞典史宅之後馳道之南立戒

石亭之前為儀門東西角門康熙五十年又前為大

門雍正七年知縣西角門之內為獄舍獄神堂在西角

門之前又前為土地祠東角門之前為存正義倉又前

為大門之東為彰善亭西

門知縣蔣培基拆毀改大門之東為彰善亭西

門縣治東由乾隆十五年知縣成兆議捐資重建丁頭門之內

門縣治東由乾隆十五年知縣成兆議捐資重建丁頭門之內

門縣治東由乾隆十五年知縣成兆議捐資重建丁頭門之內

門縣治東由乾隆十五年知縣成兆議捐資重建丁頭門之內

明初首詔天下郡縣立儒學學必立廟以崇祀先師孔

子太和學建自洪武五年中為明倫堂正六年知縣張景謙重修乾

隆十六年知縣成兆豫教諭吳中景訓導俱朝元暨祔士重修前為露臺東為進德齋

西為修業齋堂之北為敬一亭今始建真經閣崇禎四年教諭

明守宰朱統堂之東為啓聖祠雍正五年知縣蔣培基教諭王

正殿在明倫堂之南應文訓導王廣通修乾隆十六年

知縣成兆豫教諭吳中景訓導洪朝元暨祔士重修前為露臺東為進德齋

西為修業齋十六年知縣蔣培基教諭王前為露臺東為進德齋

太和縣志卷之三

東為儒學門門之內為青雲路遠東無之背左轉西為

賢祠無正七年署令又前為儒學門首牲所在文廟

以達于明倫堂教諭宅火燬東為儒學門首牲所在文廟

論于應文崇禎十六年知縣蔣培基教諭吳中景訓導

宅廢向乾隆九年合合汗池今在

星門之內日久圯毀乾隆九年合合汗池今在

魁樓樓在城上下為高臺後毀為玉几山造三間

未幾又廢移置儒學大門之上文昌閣在青雲路東

未幾又廢移置儒學大門之上文昌閣在青雲路東

乾隆二十六年衿士捐資重建儒學門東南有次室終室
圍地基前東西闊五十七步後東西闊五十二步南
深七十八步詳載訓導來朝陽碑記泮宮前殿
十二步後闊四十六步係通判孫署學事買地
此者皆什學田一城北去三里一八里一八里
兩致錢一五道泮宮前殿錢伍分一望高拾銀壹分
兩陸錢壹分

公署

察院行臺示樂時邑令庚申為堂前為路臺中為馳道

法司縣志卷之三

四

學案與皂各房夾列馳道之東西前為儀門東西角門
又前為大門正堂之後為穿堂又後為內堂又退為涼
亭穿堂為廚房西為書吏房今俱廢

小察院在縣河南街今廢

城池

太和城周廣肆里崇拾捌步設五門環以池牆土牆委
濶明正德中成加磚石高貳丈貳尺厚柒尺周壹千捌
百柒拾玖步雉堞壹千陸百捌拾有柒北門四門以便

東門曰大義先

九年知縣趙夔始興碑石嘉靖二年賊王...
城池深三丈闊五丈復沿兩堤環植楊柳四門之

糾陷以釣橋隆慶三年復關小南門建樓北門樓崇禎九年邑令吳

至重建東門樓順治十三年邑令夏公重建西門樓崇禎九年邑令吳

亦領類大半現在詳請發帑修築

武廳中為正堂堂前為露臺右建小廳左立將臺正

兩大坊為轅門週圍衛以營壘武塲舊在東南門一里曹侯謂兵屬全不互制

及南方之火乃以其地與陳家易城北三里

地貳拾貳畝而立演武廳每霜降講武于此

坊廂

宣政坊

德化坊

興賢坊

奇秀坊

王尚書坊

紀翰林坊

攀桂坊

登雲坊

南畿出色坊

折桂坊

步雲坊

登雲坊

獨步坊

鳴騰坊

貞節坊

貞烈坊

東西南北四關俱在各門釣橋之外開設市集

居仁街縣前東行二百步達東門

遵義街縣前西行三百步達西門

文街自東街一百步達東南門

崇禮街自正南門四百步達西南門

四街五門兩面... 設一十三座... 置木... 釣鐘刀... 輪流... 巡更... 以防...

舖舍

在城總舖 在... 舖舖司一名舖兵四名並給工食

聖城舖 縣東南 雙廟舖 縣東南 十五里

舊絲舖 縣西北 北十八里舖 縣北十八里

雙浮屠舖 縣北三十里 港溝舖 縣北五里

坭重舖 縣北六十里 桑家舖 縣北八里

泥河舖 縣北九里 十里溝舖 縣西北二里

稅子舖 見前 蒼溝舖 縣西北五十里

太和縣志 卷之三

界首舖 縣西北六十里 茨河舖 縣東二里

三塔舖 縣東三十五里

太和一十六舖久已廢壞前明隆慶年間劉公齡

任盡行修建僱募司兵看守一時稱盛繼遭兵荒迭

有興廢今承平日久而武備不弛舖堡相望防守維

嚴禁垂永遠矣

鄉圖 入圖歸併十六里已詳見食貨志均里

以一百一十戶為一圖內推十戶為里長百戶為

其縣之大小以為圖之多寡分為十甲

每年各里出里長一領甲首十往役于官
徵錢糧應接往來使客夫馬更爲番休週而後始其
至公固宜經久無弊太和之地總而爲八鄉析而爲
三十五里然一年應役雖有三十五里里長中間甲首
多有不滿十戶之數及有其數而無其寔者蓋奸狡之
民計緣差徭巧爲規避造冊之年率攢于圖里之厚者
而附其籍在上之人急于功賞而喜僞增或溺于賄賂
而甘囑托亦樂聽其分籍焉致圖里之厚者愈厚薄者
益薄至有獨力莫能支而逃亡者矣

皇清順治十四年邑令陳公深燭其弊日夜焦思以杜之
于是遍取花名清冊均三十五里爲十六里使每里之
中各分地若干畝則地無偏少差無偏多奸狡者不肆
肆其貪規避者不得逃其數而靠損偏累之害始去而
謂綜核均調永永作則者矣

壇壝

社稷壇

西門外

風雲雷雨山川壇

崇文門外

邑厲壇

北門外

先農壇

雍正五年奉

旨敕建在縣北四里乾嘉
閏九月置買積田四畝五分增高一尺一

廣二丈
五尺

宋制五壇聚于一所中祀社稷東祀風師雲師西祀
雷師雨師明制分之立社稷壇于西郊西者陰之成
也立風雲雷雨山川壇于南郊南者陽之盛也立邑
厲壇于北郊北者陰之極也太和舊有三壇皆有神
厨齋所年久傾廢有司不以爲意率爲曠野樵牧之
場有事則陳牲草萊中其慢神甚矣知縣劉訥爲之
築壇躋甃以磚石繚以埤垣立大門作齋室環植樹
木以幽棲其神今則復建先農壇以隆耕藉之典是
並三壇而爲四矣

太和縣志卷之三

八

郵政

預備倉

居仁街之北舊止七間隆慶五年黃公璠又建
五間後劉公訥又拓五間並其舊者共修整

新設社會四處

乾隆四年知
縣鄧元標建

三塔集三間

磚橋集二間

倪坵集六間

稅子舖二間

倉廩之設所以備荒而濟民也漢之常平隋之備邊
宋之義倉明之預備皆此意也和邑雖僻小不可不
三十年之通哉今城鄉俱有倉廩時用修葺毋使壞

福極富焉則太倉之粟陳陳相因庶幾有備無患

養濟院 崇禮街迤西 屋十八間

額設孤貧從無名數自雍正十二年詳明額設計數

名每名每日給銀一分在丁地正項銀支用

額外孤貧係乾隆十年添貳拾名又十五年添五名

現在額外共二十五名每名每日給銀壹分其口糧

在丁地耗銀支給

漏澤園 縣北三里今名為桑棗園

其地 在東門外民間漏捨 在城東北民侯

志 卷之三

許選 擇碑置有自撰碑記自願治 十六年後又增

舖一處 縣南離城十五里 望高 一處 縣東離城

五里 陳家橋 一處 縣東離城十二里 三塔集 一

處 縣東離城三十五里 和陽 一處 縣西離城三

里 稅子舖 一處 縣西離城三十里 界首集 一處

西離城六十里 北八里舖 一處 縣北離城四里

存 一處 縣北離城三十里 倪坵集 一處 縣北

城六十里 澗河口 一處 縣北離城九十里 下

洋湖 一處 縣西離城十二里 宋元豐中陳向行部宿陳留佛寺夜半聞牆外

起而燭之乃積骸蔽野為請官地瘞葬之寒寧間

葬不毛之地為漏澤園以掩骸骸之暴露者善家

許從古萌之牧民者能念及于此則亦澤及枯

卷之三

三

